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86,224,998.7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22,499.88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2,656,414.37 元，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59,585,431.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220,673,481.6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2,060,352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618,105.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4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